

國立臺灣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辦法

73.1.24 本校第 14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8.14 本校第 27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運動風氣及技能，加強運動器材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運動器材供體育教學、訓練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
- 第三條 體育教學需借用運動器材時，應由任課教師填具借物單，指定學生持借物單以領取運動器材；並應於上課結束後指定學生返還於體育室。運動代表隊之借用運動器材，應由教練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
- 第四條 學生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20 分至 4 時 30 分。
 - 二、持學生證於借用時間內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領取運動器材。
 - 三、辦理借用登記時，應將借用人本人之學生證留存於體育室，俟返還運動器材後歸還之。
 - 四、借用運動器材，應於借用日下午 5 時前返還於體育室。學生個人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令其返還外，並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日前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發給之核准活動證明，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屆期領取，活動結束後立即返還；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者，應於次日中午前返還。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令其返還外，並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
- 第六條 為體育教學、訓練及學校核可各項活動之需要，體育室得停止借用器材全部或部分之使用
- 第七條 使用所借之運動器材，借用人應善加維護；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者，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賠償之責，並得視情形報校議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